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2〕31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省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和企业名录

（一）分级制定信用监管事项清单。2022年5月底前，市、县（市、区）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参照省级做法，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结合国家有关部委要求，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以属地监管和全面覆盖为原则，分级制定本级信用监管事项清单，由市、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汇总发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二）分级编制评价企业名录。按照企业隶属关系，根据企业登记注册地址，强化分级管理。全部市属国有企业纳入市级评价企业名录，其他企业纳入注册地所在县（市、区）评价企业名录。2022年5月底前，参照省级做法，市、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梳理本级企业名录，各县（市、区）企业

名录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汇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

（三）实施清单和名录动态管理。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依托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布。增加、删除或修改监管事项的，应于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根据新增、注销等情况动态更新本级评价企业名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一）明确信用信息共享范围。根据《河北省信用评价信息构成表》，加大企业登记注册、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欠缴税款、欠缴水电气费等信用信息共享力度，并根据全省统一的评价信息标准调整情况，按需扩充评价信息归集范围。〔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石家庄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电公司、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二）分级实施信息共享。依据《河北省信用评价信息构成表》，制定《石家庄市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信息责任分工表》。能够实现省级共享的信息由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在省级未共享信息前，由市级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

各县（市、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本部门信息及时、准确、全量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三）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和异议处理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落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部门业务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在评价和结果应用中的信息安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统一受理异议申请，需有关部门处理的异议信息，信息提供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向异议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三、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和结果共享应用

（一）落实统一的分类标准。按照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综合1年内企业失信行为发生次数和严重程度等因素，将企业信用状况统一划分为A（守信）、B（一般失信）、C（严重失信）、D（“黑名单”）四类。A类即企业1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信用状况良好。B类即企业1年内有5次以下（含5次）一般失信行为记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信用状况一般。C类即企业1年内有5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包括：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移出，或被处以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其中，吊销许可证件不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信用状况

不良。D类即企业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信用状况差。（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二）实施公共信用评价。2022年6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对全市企业开展公共信用评价。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周期原则为1年，可根据部门监管应用需求加大评价频次、缩短评价周期。建立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机制，通过“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网站提供企业自查或授权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三）评价结果协同共享应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共享给市、县（市、区）有关部门，供各部门在审批、监管、服务等工作中参考使用。其中，对于公共信用评价为A类的企业，可以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给予便利化服务等激励措施；对于公共信用评价为C类和D类的企业，应当核查其信用信息，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和具体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四、推进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一）建立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要求，推动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国家和省级已建立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的，应当

根据指标开展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国家和省级尚未建立有关指标的，鼓励各县（市、区）、各部门探索建立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主要服务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为监管数字赋能、信用赋能，分级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二）建立公共信用评价与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共享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在行业规划下，通过应用现有系统或建设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等方式，开展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工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记于企业名下，供监管工作使用。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所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公共信用信息，各部门可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各部门应当及时将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信息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实现公共信用评价与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三）实现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公共信用评价或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应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根据公共信用评价或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公共信用评价为 A 类或行业信用风险低的企

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一般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公共信用评价为B类或行业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公共信用评价为C类或行业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公共信用评价为D类或行业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有效结合。公共信用评价不代替各部门各专业领域对企业的分级分类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按照现有规定实行重点监管的同时，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要参考公共信用评价或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探索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监管，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切实堵塞监管漏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五）统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果反馈。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互联互通，共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监管等行政监

监督检查信息。建立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监管结果与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比对机制，持续细化完善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切实发挥好监管执法和服务责任，创新方式方法，确保实际成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市级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完善配套制度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对非法泄露、篡改信息或评价结果，或者利用评价工作谋私等行为，依法予以惩处。

（三）大力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工作成效，引导企业维护良好信用，进一步提升信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附件：1. 石家庄市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信息责任分工表
2. 石家庄市信用监管事项清单（2022年版）
3. 石家庄市市级评价企业名录（2022年版）

附件 1

石家庄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评价信息责任分工表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来源
1	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2	企业变更信息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3	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5	行政处罚信息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6	行政强制信息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7	行政检查信息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8	未履行信用承诺信息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及行业监管部门
9	合同违约信息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10	欠税信息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1	税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市、县（市、区）税务部门
1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3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规定，相关名单信息由相应认定部门提供；暂未明确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管理规定的领域，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制定管理规定后，名单信息由相应认定部门提供。

附件 2

石家庄市信用监管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共 212 项）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 4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3	行政检查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市级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 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进行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共 7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6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四、市民政局（共 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五、市财政局（共 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和工资内、外收入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企业年金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市生态环境局（共 4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2	行政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
3	行政检查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2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3	行政检查	本市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9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10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13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计企业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14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15	行政检查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16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17	行政检查	对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活动的检查
18	行政检查	对开发建设单位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的检查
19	行政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20	行政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21	行政检查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九、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共 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城镇供水单位水质的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和向燃气用户提供定期入户安检情况进行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燃气的工程的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大型户外广告的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

十、市交通运输局（共 19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公路保护及涉路施工的监管和验收的行政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的检查、制止
4	行政检查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 etc 流动检测方式对超限超载进行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
7	行政检查	对公路工程的质量监督
8	行政检查	对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
9	行政检查	对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10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进行的监督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12	行政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13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的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4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15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
16	行政检查	对质量信誉的考核的行政检查
17	行政检查	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18	行政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的监督
19	行政检查	对客运公共交通运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十一、市水利局（共 20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情况 and 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9	行政检查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跨市、区）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10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13	行政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14	行政检查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15	行政检查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16	行政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17	行政检查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18	行政检查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9	行政检查	对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20	行政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共 1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行政检查	对畜禽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4	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5	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质量监督检验
7	行政检查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
8	行政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9	行政检查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活动的检查
10	行政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市林业局（共 16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3	行政许可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4	行政许可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5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6	行政检查	对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处罚工作的监督
7	行政检查	对全市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的监督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8	行政检查	对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的监督
9	行政检查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
10	行政检查	对湿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11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12	行政检查	对种质资源、新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
13	行政检查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14	行政检查	对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
15	行政检查	对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
16	行政检查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十四、市商务局（共 6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活动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流通工作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石家庄市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十五、市投资促进局（共 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 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2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监督

十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 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2	行政检查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3	行政检查	对中医药服务的检查

十八、市应急管理局（共 4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陆上石油开采、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安全生产监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中介机构的监管检查

十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5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3	行政检查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4	行政检查	对棉花经营者活动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9	行政检查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10	行政检查	化妆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11	行政检查	化妆品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12	行政检查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审核及备案后检查
13	行政检查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14	行政检查	对商品量计量的监督检查
15	行政检查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16	行政检查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17	行政检查	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18	行政检查	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19	行政检查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监督检查
20	行政检查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21	行政检查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
22	行政检查	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23	行政检查	对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4	行政检查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25	行政检查	对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26	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27	行政检查	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28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9	行政检查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30	行政检查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31	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32	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的检查
33	行政检查	对食盐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4	行政检查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
35	行政检查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检查
36	行政检查	中药饮片专营批发企业行政检查
37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监督检查
38	行政检查	中药饮片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39	行政检查	药用辅料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40	行政检查	医用氧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41	行政检查	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42	行政检查	监督和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43	行政检查	监督和指导实施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44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产品监督抽验
45	行政检查	一类医疗器械、部分二类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手动轮椅车、防褥疮气床垫、贴敷类、电动手动床（台）类、手动牵引类产品）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46	行政检查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47	行政检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48	行政检查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49	行政检查	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50	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
51	行政检查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十、市体育局（共 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二十一、市统计局（共 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十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共 6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2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防护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6	行政检查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二十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 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的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业务的检查

二十四、市医疗保障局（共 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医疗保险稽核
3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 3

石家庄市市级评价企业名录（2022 年版）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石家庄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石家庄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